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王雪瀞 電話:06-6356638

電子信箱: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408787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請貴校轉知並協助健康相關課程教師達成學校衛生相關研 習時數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,健康相關 課程教師,應每2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18小時 專業在職進修。
- 二、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,包含國小班級導師教授健康教育課程者、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(專業及非專業教師,健康教育課程任課教師均須列入)
- 三、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包含參與校內外或線上學習衛生保健各項議題,如視力保健、口腔衛生、健康體位、營養教育、飲食安全、菸害防制、檳榔防制、性教育(含愛滋病宣導,不含性別平等研習)、正確用藥教育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安全教育與急救(含CPR研習)、傳染病防治(登革熱、腸

四、近兩年內擔任健康相關課程1學期以上未達1學年者,參加

病毒...)、心理健康…等。





产公 を検 逢章

973

學校衛生相關研習須達6小時,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 達2學年者,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須達12小時,擔任健康 相關課程2學年者,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須達18小時。

五、本案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評鑑指標項目,請各校務必檢視相關教師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時數情形,如尚未達成者務必於校內自辦研習或要求教師線上學習(如臺北e大:htt ps://elearning.taipei.gov.tw等),並請務必於本(104)年11月6日前完成應達時數,本局將另行查報追蹤學校完成率,並請學校提供佐證資料,務請以百分之百達成率為目標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015-09-00次 210:20:21章